

性騷擾能收集什麼證據？加害人要負什麼責任？

文·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性別·2022-11-18

本文

性騷擾加害者，需承擔行政罰鍰、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責任。要追究加害者的責任，證據的蒐集就會是一個重要的工程。（見圖1）

性騷擾他人要負什麼責任？

行政責任	民事責任	刑事責任
罰鍰 1 萬 ~10 萬元 性騷擾防治法 § 20	視身心受創狀況，舉證請求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包含物質跟精神上的損害、回復名譽 性騷擾防治法 § 9	強吻或碰觸到胸、臀及其他身體隱私部位，最高 2 年有期徒刑；拘役；最高 10 萬元罰金 性騷擾防治法 § 25 I



受害者可以蒐集以下證據來追究加害者！



物證

較客觀可驗證，通常較有利。例如：監視器畫面



人證

事發地點可能有人目睹性騷擾、事後受害者與加害者對質的經過，都可以用來幫助法官判斷



蒐證與提告都是愈早愈好，以免超過 2 年民事、6 個月刑事的時效，影響權利

民法 § 197 I、刑事訴訟法 § 237 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性騷擾他人要負什麼責任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加害者的責任

性騷擾的加害者，原則上要受罰鍰處罰，如有肢體碰觸身體隱私部位，則加重成刑事處罰^[1]。受害者可以先向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^[2]）或是警察局報案，由主管機關成立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^[3]進行性騷擾的事件調查並開罰；如果涉及刑事案件，則可於報案時一併提出告訴，請求檢警機關追訴加害者的性犯罪。

被害人也可以針對性騷擾行為對加害者提起民事的賠償訴訟，要求加害者承擔損害賠償。

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^[4]，對他人性騷擾者應負擔賠償責任，被害人也可以對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（例

如：精神賠償）。過往判決最高精神賠償額有20萬元至30萬元不等，視個案情形而定^[5]。

二、性騷擾的證據蒐集

性騷擾的證據，包含物證與人證，人證又可以分為自己的證詞，與其他證人的證詞。

(一) 物證

由於物證具有客觀性，在判決上會比較有利。

當事人可以嘗試蒐集的物證包含：

1. 監視錄影器的畫面^[6]

例如捷運上觸摸臀部、腰部的性騷擾，除了被害人自己遭到性騷擾的證詞以外，也有案例是提出捷運監視器的畫面佐證被害人陳述的真實性（加害人確實有靠近、被害人陳述與畫面相符），加強法官對性騷擾存在的確信。

2. DNA或指紋證據^[7]

有些判決中也出現利用DNA、指紋作為證據。受害者可以在報案時一併請求警方調取、採證。

(二) 人證

例如公車上發生性騷擾，雖然沒有人看到性騷擾的行為，不過司機看到案發後被害者與加害者的對質畫面，因加害者被質問後扭捏回應的態度，不像是被誣陷，司機證詞可以做為法官判斷的參考^[8]。

即使只有證詞，有時也能取得主管機關或法官的信任，認定性騷擾事實存在。例如有些判決會認為，被害人與加害人素來沒有恩怨嫌隙，沒有捏造事實來誣告加害者的動機，於是相信被害者陳述^[9]。

三、蒐證與提告越早越好，以免影響自己權益

蒐證與提告都講究時效性，例如證詞、物證都容易因時間經過而提高蒐集難度；提告則有法律的時間限制^[10]。因此，當事人應於性騷擾發生後盡速完成證據的蒐集以及申訴、提告的程序，以免超過時效影響自己的權利。

註腳

[1]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、第22條。

[2] 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[3] 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。

[4] 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：「

I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II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5] 例如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862號民事判決，判賠30萬；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514號民事判決判賠25萬元。不過，此兩案的當事人都因性騷擾行為影響身體健康，可能因此導致賠償金額較其他案件來得高。

[6] 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49號行政判決。

[7]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661號刑事判決，審判中有提出DNA證據。

[8]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400號刑事判決。

[9] 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1818號行政判決。

[10] 例如損害賠償的請求權，依照民法第197條時效原則上僅有2年；刑事告訴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，應該在6個月內完成。

標籤

► 性騷擾，蒐集證據，物證，人證，時效